

吉安市财政局文件

吉财购〔2022〕31号

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对南京和欣图书有限公司 非法弃标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南京和欣图书有限公司：

当事人：南京和欣图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万吉

委托代理人：龚洁

联系电话：18578608313

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0558859682N

公司地址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50-1号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司于2022年8月3日参与“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学前实训设备采购项目”〔项目编号：井发采字〔2022〕18号〕



(招标控制价 925920.5 元, 中标价 899999 元) 中标。采购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收到你司递交的放弃函, 放弃理由为“1. 由于近期台海局势, 我司作为台湾背景企业, 在行业内遭受质疑, 虽然我司一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, 依法经营, 但依然对我司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。2. 疫情影响原材料进货困难及工厂生产进度缓慢, 厂家无法及时供货。”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8 月 17 日向我局采购科递交《关于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实训设备采购项目(招标编号: 井发采字[2022]18 号) 中标公司放弃中标的情况说明》, 陈述你司弃标事实。在我局向你司发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后, 你司予以陈述及申辩, 基于你司所述“疫情影响原材料进货困难及工厂生产进度缓慢, 厂家无法及时供货”的申诉理由不符合客观事实, 且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所规定的“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社会突发事件”情形, 故你司无正当理由弃标行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行政处罚及法律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, 决定作出如下处罚:

1. 处你司本项目采购预算 10‰ 的罚款即 9259 元 (925920 元*10‰)。你司自收到处罚决定 3 个工作日内应将罚款缴交市



财政（项目编号：10199 罚没收入；单位代码：3420500087 采购办；收款单位：吉安市财政局；开户行：建行鸿雁支行；账号36001451080050001223-0001）。如未按时足额缴交罚款，则限你司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。

2. 自本《行政处罚决定》生效后，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

3. 你司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

抄送：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。

吉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30日印发

